

##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10.15 系務會議通過

94.09.28 系務會議通過

99.09.16 系務會議更名

100.03.17 系務會議通過

100.03.22 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06.08 系務會議通過

101.08.28 系務會議通過

102.08.01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公布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洲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之。

二、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有關本系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有關本系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 有關本系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 有關本系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 有關本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通過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核備。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委員任期為

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由候補委員遴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六、本會由當然委員適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

七、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始第一個月內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委員會繼續負責。

八、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除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審議時，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使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主席核定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

再行審議。

九、 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對於評議案件之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十、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本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十一、 本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及委員議決部分不予公開；有關法案、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

十二、 本會決議如涉及當事人權益，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不服決議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十三、 本系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二)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如經受理抄襲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之規定

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院長核定後

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八、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審議時，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使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	八、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u>除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應有</u>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審議時，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	本條文係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修訂。

<p>續聘。</p>	<p>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審議通過，使得予 以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p>	
<p>十三、 本系教師如不 服教評會審議結 果，得依下列程序 提出申覆。  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審 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 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 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提出申覆。不服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 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 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 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p>	<p>十三、 本系教師如不 服教評會審議結 果，得依下列程序提 出申覆。  <u>除另有規定外</u>，申請人 如不服本會之審議，得 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 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不 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 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p>	<p>本條文係配合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 辦法修訂。</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p>	<p>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p>	
--	---	--